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招标文件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2026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73

采　购　人　：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4. 投标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6. 授予合同 22
7. 政府采购政策 23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第五章 合同 4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61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3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64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7
二、 投标书 78
三、 投标承诺函 79
四、 投标报价表格 80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83
六、 类似项目清单 85
七、 实施方案 86
八、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87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8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1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3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4
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95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96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97
十六、 其他资料 9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2026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2026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73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2026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736000.00元

最高限价：173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212-1	肺功能测试仪	470000.00	470000.00
2	豫政采(2)20261212-2	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记录仪	400000.00	400000.00
3	豫政采(2)20261212-3	呼吸机	450000.00	450000.00
4	豫政采(2)20261212-4	蜡疗机、中医体质辨识仪、医用康复床、电动病床、全自动膏药机	416000.00	41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1：肺功能测试仪1套；包2：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记录仪15台；包3：呼吸机2台；包4：蜡疗机1台、中医体质辨识仪1台、医用康复床1台、电动病床1台、全自动膏药机（包含处方调配膏药机和膏基融合器）1套。

5.2 采购范围：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2026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项目（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设备整机维保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3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保期：包1、包2、包3：原厂质保5年（含合同内所有设备及附件和第三方产品）；

包4：原厂质保3年（含合同内所有设备及附件和第三方产品）。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4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可自行承诺】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21日至2026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95%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60723 代理服务费。

4.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远程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22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于留洋、周丹、魏星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留洋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22590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于留洋、周丹、魏星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73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736000.00 元 其中各包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下： 包 1：470000.00 元 包 2：400000.00 元 包 3：450000.00 元 包 4：416000.00 元 **注：投标人各包段报价均不得高于各包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2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项目（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设备整机维保及其他伴随服

		务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1.3.5	※质保期	包1、包2、包3：原厂质保5年（含合同内所有设备及附件和第三方产品）； 包4:原厂质保3年(含合同内所有设备及附件和第三方产品)。
1.3.6	**※采购内容**	包1：肺功能测试仪1套；包2：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记录仪15台；包3：呼吸机2台；包4：蜡疗机1台、中医体质辨识仪1台、医用康复床1台、电动病床1台、全自动膏药机（包含处方调配膏药机和膏基融合器）1套。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

		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

		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可自行承诺】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7.1	分包	不允许
1.8	样品	不要求
1.13.2	偏差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差，技术要求负偏差按照技术部分评分要求进行扣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6.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每包段中标金额的10%。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在支付合同价款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银行转账或采购人能够接受的其他方式
7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4。

		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4	质疑	1.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及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5.联系部门：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于留洋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1）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逾期解密

		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4）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9.2	其他	1.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95%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60723 代理服务费。 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3.**履约验收要求：**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4.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7.本项目每包段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8.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性质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投标费用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1.6.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

1.7.1 不允许。

1.8 样品

不要求。

1.9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3.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书

(3) 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报价表格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6) 类似项目清单

(7) 实施方案

(8)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9)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16)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合价和总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含不仅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全部税费的总报价。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1、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 2、产品说明书 3、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和彩页。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开标记录；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享受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投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

7.6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7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9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0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7.10.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7.10.2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7.10.3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经营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为生产商 生产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11">2.1</td><td rowspan="11">符合性审查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如有）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td></tr>
<tr><td>投标文件签署、盖章</td><td>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td></tr>
<tr><td>投标承诺函</td><td>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投标报价</td><td>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td></tr>
<tr><td>投标范围</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td></tr>
<tr><td>交货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td></tr>
<tr><td>交货地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td></tr>
<tr><td>质量标准</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td></tr>
<tr><td>质保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td></tr>
<tr><td>投标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td></tr>
<tr><td>投标有效期</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总分100分）</td><td>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30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2.2.2(1)</td><td>报价得分（30分）</td><td colspan="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table>
<tr><th>政府采购政策</th><th>适用情形</th><th>价格扣除基数</th><th>价格扣除幅度</th><th>证明材料</th></tr>
</table></td></tr>
</table>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报价	10%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国产品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包 1、包 2、包 3）**	本国产品的报价	20%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包 4）**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20%	**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符合要求的，视为本国产品

		注：1.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如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投标人报价存在本章3.2.5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3.2.5项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2(2)	**技术部分（40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	**一包段：**肺功能测试仪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37分。 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共计8项，共计37分，每有一项负偏差扣除4.7分，扣完为止； **二包段：**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记录仪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37分。 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共计11项，共计37分，每有一项负偏差扣除3.4分，扣完为止； **三包段：**呼吸机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37分。 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共计 11 项，共计 37 分，每有一项负偏差扣除 3.4 分，扣完为止； **四包段：**蜡疗机、中医体质辨识仪、医用康复床、电动病床、全自动膏药机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如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满分 37 分。 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带“★”号的技术要求为一般性技术要求，共计 27 项，共计 37 分，每有一项负偏差扣除 1.4 分，扣完为止； **注:(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应当提供技术证明文件:1、完整的注册检验报告 2、产品说明书 3、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和彩页，以上 3 种应当提供任意 1 种或多种。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参数中有独立说明提供相关资料的以参数为准。** **（2）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除此之外还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4）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技术条款偏差表》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偏差说明填写为响应/满足/无偏差/无偏离，但证明材料实际为不响应/不满足/存在负偏差/负偏离，则视为虚假投标，按照无效标处理。**
			所投产品具有临床或科研实用价值的先进技术、功能或独特优势的，累计最高 3 分。证明材料仅认可权利人为所投设备生产企业、有效期内、保护范围覆盖本招标设备核心技术/结

			构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予计分；每项发明专利得3分，每项实用新型专利得1分，同一项专利仅计分一次。 注：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对应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有效状态查询截图作为佐证材料。代理商投标的，须同步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专利归属及对应本投标产品的专项证明材料，材料齐全方可正常计分；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则本项不得分。
2.2.2(3)	**商务部分（30分）**	**类似业绩：4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或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医疗设备至医疗机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4分。 有效业绩全套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计分：①完整购销合同（含型号明细、甲乙盖章页）；②对应增值税发票；③银行回款凭证或中标公示截图；所有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保期：4分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承诺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每延长1年加2分，最多加4分。 延长不足1年者，不得分，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保修承诺书（提供承诺书） 注：以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供货、验收方案：4分	供货、验收方案包含：（1）供货计划和运输方案（含供货周期、到货时间节点、运输方式、包装防护、运输保障措施）；（2）货物验收方案（含验收流程、验收标准配合、异议处理）。 上述2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案：4分	安装、调试方案包含：（1）安装调试计划（含安装调试周期、人员分工、进度安排）；（2）安装调试流程（含现场准备、设备安装、系统调试步骤）；（3）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含操作规范、质量检验、安全防护）。 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质保期内、外保证措施：4分	（1）质保期内保证措施包含：（1）质保响应机制（含故障处理流程、设备故障短期无法修复时，提供备用机的调配方案）；（2）质保维修服务（含上门维修、故障排除、部件更

			换保障）；（3）质保期内维护方案（含维护内容、设备问题预判）。 上述3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质保期外保证措施包含：（1）质保期外维修服务方案（含维修收费标准、备品备件的储备和供应周期、服务流程）；（2）长期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系统升级指导、故障远程协助）。 上述2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4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1）服务质量承诺（含服务标准、投诉处理时限及承诺）；（2）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售后服务计划与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承诺中标后提供原厂售后（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上述2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2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优惠承诺：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作出实质性优惠、售后增值、配套服务书面优惠承诺，承诺内容清晰、可落地、无附加限制条件，得3分； 仅作出单一维度优惠，承诺条款存在限制性、附加门槛，得1.5分； 未提供任何专项优惠承诺，或优惠承诺流于形式、无法核验兑现，得 0 分。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环保清单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注：1.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具体的措施及内容、内容引用的规定及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地点区域错误等任意一种情形。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四包段 全自动膏药机 为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医疗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有关医疗设备的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医疗设备（产品），具体设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金额等，详见下表：

设 备 名 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原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　　计（小写）：　　元（含税）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元整(RMB)（含税）							
备注说明：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出具对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维保_____年确认函。 3.合同设备（产品）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一起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被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2.中标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3.协议（如有）；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6.与本合同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三、设备的交付

1.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_天内将本合同项下标的设备（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后向甲方交付上述产品。逾期将按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2.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3. 包装及运输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应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四、安装、培训和验收

1. 甲方需根据乙方提出的安装要求准备安装场地，以保证货物在交付后可以正常安装、调试和使用。

2. 乙方在合同标的物收入甲方库房或指定位置之日起（含收料之日）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如有特殊原因导致安装延迟，可由双方商议议定。

3. 货物的安装调试由货物生产厂商技术工程师免费负责，甲方负责配合、协调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4. 甲乙双方现场对设备（产品）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设备表面有划痕或损坏、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操作或失误造成甲方装修或其他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替换新设施设备，并依甲方核算进行损失赔偿。

6. 乙方在安装调试后，应负责将产生的垃圾及包装物依甲方要求进行清运与处理。

7. 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负责对设备（产品）使用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

8. 乙方在收到甲方培训通知后，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在培训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处，由其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培训无次数限制，直至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9. 验收标准：①本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及乙方应标文件一致；②产品证件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要有报关单）、使用与安装说明书、产品编码（或批号）、装箱清单、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据。

10. 验收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

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11. 在合同标的物全部现件、软件安装完毕及整机调试结束，并培训、验收、正常使用后，经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设备（产品）生产厂商和乙方共同签发《设备安装验收单》。设备验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

12.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13.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设备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对设备（产品）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 计_____。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是合同总额的 10%（100 万元以上设备为 5%，100 万元以下设备为 10%）。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没有出现违约情形，且已出具本合同项下设备全免费维保确认函，履约保证金于一年后无息返还乙方；如无法确认售后信息，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退还）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或者延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4. 甲方账户信息：账户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账号： 411899991010003386895 ；开户行： 交通银行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

乙方账户信息：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此财务信息为乙方指定的唯一付款信息，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财务信息发生调整，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此所产生的财务损失及与此相关的其它问题都由乙方负责。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设备到货前三个月内生产的正版原装的、全新的、未拆封、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瑕疵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

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成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本合同所述保修期为：乙方承诺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的全责免费维修、备件更换、功能性能及完整性保养及质量保证周期。

3. 保修期限：保修期起始日起至_____年__月。保修期起始日计算为：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年限。

4. 保修范围：整机全责保修（如未做其他说明，全责保修包括全部维修、保养及定期更换全部零配件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及其代理的设备生产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乙方有权在合同签署前，明确注明不在保修范围内的项目（表单另附），如未在本合同中注明，则为整机全责保修，合同签订后不再接受调整保修范围。

5.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定期保养责任。为保证甲方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周期性预防检修、保养服务，且不应少于__次 / 年。且在提供检修及保养服务后，乙方需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检修保养报告或其他原始记录表，说明其保养内容， 并将维保及其运行状况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合同标的物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6. 保修期内，乙方承担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故障维修责任。设备出现故障时，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报修响应时间__2__小时，到场时间__8__小时（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由技术人员对故障现象、初步判断等作出明确答复，如无法解决故障问题，则应在 8 小时内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进行故障处理与维修。

7. 保修期内，乙方承诺的保修为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保修服务。维修中使用的备件或维修件应为产品出厂时同规格同厂家生产的产品或不低于同等质量的产品。

8. 保修期内，乙方派出至甲方场地执行保养保修任务的人员在维修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非因甲方造成的人身伤害、个人保险和设备保险等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自理。

9. 进行设备维修或定期保养中，乙方派出人员对甲方其他设施或固定资产造成损坏，则应由乙方按照甲方出具的“责任认定书”和“罚扣单”赔偿经济损失。

10. 保修期内，每年合同标的物（含设备的全部配置）因故障停机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一年以 365 个工作日计算，停机日每多超过 1 个工作日，相应设备的保修期顺延 10 个工作日， 并由乙方支付相应设备（产品）合同总价款的 0.1%/天赔偿金，逾期 30 日以上未解决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故障设备（包含故障设备的附件、配套设备设施等）的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对应产品总价款

的 10%。

11. 如乙方未按要求响应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以甲方与第三方结算金额为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12. 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乙方会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承担与保修有关的义务。 乙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不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其应当在设备（产品）保修期内的义务。

13.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_____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10%。

1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不高于 50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15. 本保修条款未尽事项，比照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七、违约条款

1. 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相关检验机构确认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即造成违约，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同意甲方退货，乙方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按照产品的瑕疵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产品折价至甲方同意的收货价款。

（3）调换有瑕疵的产品，换货必须正版原装、全新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设备（产品），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产品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解除合同。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纠纷或诉讼，如产生纠纷或诉仲，乙方应承担因此支出的所有

费用；如甲方因此诉仲，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5. 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应义务，经甲方提醒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

6. 如因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合同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造成退货的，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造成退货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退换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还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除人力及自然界不可抗拒因素及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合同，任一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经济损失。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通知

1. 甲方可按乙方下列任一通信信息，以电话、微信、面呈、电子邮件、信件之任一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

联 系 人：_____电　　话：_____

微　　信：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 若乙方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被退回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3. 乙方同意，因本协议发生争议诉讼时，司法机关亦可按上述乙方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向乙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乙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十一、医疗设备及器械廉洁购销协议

根据原卫生部开展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要求，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杜绝医药设备及器械购销的回扣和提成等不正之风行为，规范医疗设备及器械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

序和经营秩序，甲、乙双方特签订医疗设备及器械购销廉洁协议，以共同遵守：

1、甲方购进医疗设备及器械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耗材、器械的选择权。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5、乙方销售人员不得进入甲方科室和诊疗场所对医药有关人员推销产品。

6、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后而又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在单位内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7、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叁_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设备技术参数；2.设备配置单；3.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十四、特别约定_____。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 7 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026 年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除优先采购外剩余设备技术参数

包 1、肺功能测试仪：1 套，47 万

1、★肺功能检查至少可开展的项目：肺通气功能检查、肺容积检查、肺弥散功能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气道过敏反应测试系统（支气管激发试验）等。

2、测试指标参数：

2.1、肺通气功能检查包含但不限于最大肺活量 VCmax、潮气量 VT、呼吸频率 BF、补呼气量 ERV、深吸气量 IC、用力肺活量 FVC、一秒量 FEV1、峰流量 PEF、25%呼气流量 MEF25、MEF50、MEF75、中段呼气流量 MEF25-75、一秒率 FEV1%FVC、最大通气量 MVV、等。

2.2、一口气弥散残气包含但不限于 DLCO、KCO、RV、FRC、TLC。

2.3、气道反应性测试（包含但不限于）：激发试验 PD20、舒张试验 CHG% 。

3、采用超声流量传感器，传感器中间没有任何障碍物，以减少交叉感染。

4、流速测量范围覆盖 0-±20L/s。

5、弥散残气测试气体采用 He 和 CO。

6、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搭配永久性呼吸管路，金属材质，方便清洁消毒。

7、★独立的 CO 红外气体分析器，非快速多气体分析器：测量范围覆盖：0-3000 ppm CO（0-0.3%），测量精度优于 1%。

8、★氦分析器测量范围覆盖：0-20% ，精度优于 1% 。

9、支气管激发设备，设备可通过软件控制药物雾化的剂量、时间，实现精准雾化。精准雾化，雾化粒度 1-5μm，所需气压 2 bar ，雾化速率大于 0.48ml/min。

10、配套使用耗材（过滤器咬嘴）需均为通用耗材，非专机专用耗材。

11、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可同时完成通气及弥散残气检测，减少成本开支。

注：本包段采购设备**肺功能测试仪**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仅供参考。

包 2、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记录仪：15 台，40 万

1、记录仪硬件：

1.1、检测通道：12 导联。记录时间时间≥24 小时，储存方式：内置 SD 储存卡。

1.2、记录仪具有彩色液晶显示屏并且在液晶显示屏上可以同时观察 2 个及以上导联心电图波形。

1.3、记录仪具有心电异常时自动触发血压测量功能，可以根据心率快慢、ST 段压低程度进行关联设置。

1.4、一机三用，可同步记录 24 小时动态心电和 24 小时动态血压，也可单独的动态心电和动态血压使用。

2、软件部分：

2.1、软件可以同步分析心律失常、ST 段、房颤，并且在诊断出房颤后，自动调整至房颤分析界面，房颤事件可直接定义为房扑。

2.2、具有电池电压记录通道，记录 24 小时电池电压曲线。

2.3、对于低电压病人在开始分析时可以选择将电压放大开始分析，提高检出率。

2.4、具有双通道独立起搏信号检测，软件可以自动识别起搏器类型的功能。具备多通道分析自动分析功能。

2.5、具有智能工具包；智能室上早、智能模板剥离、R 波智能移动和添加的伪差批处理技术。具有一站编辑功能，同屏显示七大模块：模板、全局 t-RR 散点图、局部 t-RR 散点图、Lorenz 散点图、叠加图、样本图、标准图功能。

2.6、智能模板剥离功能：选择任意样本、自由指定匹配区、自定义相似度，实现伪差、畸形室早等模板的快速、智能分割。

2.7、具有白大衣高血压统计分析。具有睡眠时间段测量重点提示。具有 AASI 动脉硬化综合指数参考值。

3、★配置 3 台品牌电脑：主机不低于 i7 处理器，内存≥16G，硬盘≥1T，液晶屏≥21.5 英寸。免费提供对接 HIS 系统。

注：本包段采购设备**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记录仪**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仅供参考。

包 3、呼吸机：2 台，45 万

1、★采用不小于 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控制屏，气动电控呼吸机，适用于成人、儿童和婴幼儿病人类型；同时标配一体式备用空气气源（非外置空压机），可在断气断电状态下继续工作，具备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2、标配一块锂电池，续航时间≥160 分钟，可根据需求配置两块锂电池，总续航时间≥320 分钟。

3、具备通气模式至少包括：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持续气道正压通气和压力支持、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及其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气道压力释放通气、自适应支持通气、容量支持通气、无创通气和氧疗模式，其中氧疗模式流速≥80L/min。

4、★具备人机不同步事件自动标识功能或者能量代谢监测（非计算值）功能或者电阻抗断层成像（EIT）功能。

5、至少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雾化、吸痰增氧、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具备智能同步技术，吸气触发、呼气触发和压力上升时间可自动调节。

6、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阻抗、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以及肺损伤、肺塌陷风险等提示。

7、具备顺磁氧、食道压、胃内压监测功能，所涉及耗材为开放医用耗材。

8、具备辅助压置管工具，实时检测识别食道压气囊位置，自动确认气囊位置。

9、具备食道压滤波技术和食道压基线校准功能。

10、设置参数：最小潮气量：≤3ml，最大吸气压力：≥100cmH2O。呼气触发灵敏度：1～80%可调。

11、具备监测参数：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驱动压、牵张指数、肺过度膨胀系数、胸壁顺应性、肺顺应性、机械能等。

12、★标配自主呼吸努力指标监测功能或者功能残气量（FRC）监测功能。

13、呼吸机内置报警解决方案，支持以图片以及文字的形式在屏幕上提示操作者进行报警处理。

14、单台配置清单：主机 1 台、氧气气源软管（配接头） 1 根、空气气源软管（配接头） 1 根、国标电源线 1 根、成人模拟肺 2 个、支撑臂 1 个、台车 1 台、插件箱 1 个、

顺磁氧 1 个、加温湿化器 1 套、无创面罩 3 个、氧疗鼻塞导管 1 根、氧气减压阀 1 个、后备电池 1 块、可重复使用呼吸机管路 3 套、湿化罐 3 个。

注：本包段采购设备**呼吸机**为第三类医疗器械，仅供参考。

包 4、41.6 万

一、蜡疗机：1 台

1、蜡饼厚度：10-20mm 可选择。一次制作蜡饼数量：可调节。

2、过滤：熔蜡阶段≥3 级过滤。杀菌：紫外线杀菌。保温箱制冷方式：风道循环冷却。

3、托盘层数：≥14 层。

4、全自动，一键制作蜡饼，快速制作蜡饼时间：≤1 小时。可设置每天自动开机时间，预约自动制作蜡饼。

5、根据石蜡杂质含量不同可设置熔蜡温度和制作温度。有超温自动报警装置，紧急停止装置，漏电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

6、★无水化蜡技术，保证蜡饼内无水分。

7、温控技术可以使保温箱内任意一个角落的温差不超过±0.1℃，保证蜡饼品质不会外硬内软以及出现雪花状况等情形发生。

注：本次采购**蜡疗机**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仅供参考。

二、中医体质辨识仪：1 台

1、测试数据可实现数据库保存，可实现快速统计、分析客观，历次辨识结果可对比、可跟踪、可回访，结果可打印。具有体质判定功能、具有健康档案功能、具有体质保健指导功能、具有体质个性化健康管理指导功能。

2、产品支持辨识 65 岁以上老年人 9 种体质、6 岁以下儿童 7 种体质及中青年 9 种体质。可依据中华中医药学会颁发的《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标准，以人机对话的形式对 9 种体质进行辨识，得出测量者的体质类型、体质特征、环境适应力等信息。

3、可实现儿童中医体质辨识，成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具有老年人简易智力状态检测量表，孕妇中医体质辨识，五态人格辨识，中医五态体质辨识养生方案，具有慢性病管理表。

4、具有养生调理系统：可通过体质辨识，给出个性化的养生调理方案，如饮食调理、药物调理、运动调理及食疗食谱等。具有问诊系统：可运用现代计算机技术和标准化技术，可按照中医“十问”顺序完整，全面地采集问诊的相关信息。

5、★体质辨识仪配置工作站，要求品牌电脑：主机不低于 i7 处理器，内存≥16G，硬盘≥1T，液晶屏≥21.5 英寸。免费提供 HIS 系统对接服务。

注：本次采购**中医体质辨识仪**不属于医疗器械，仅供参考。

三、医用康复床：1 台

1：具有电动升降床面，扳手式矫正，升降高度调节时间≤35 秒。

2：头与颈部调节角度：以水平为基准最大下倾≥25°、以水平为基准最大上倾≥15°。头部治疗：须具备头部平摆功能，头部垂直升降行程≥130mm 。

3：胸椎沙发顿压板角度：以水平基准朝前可仰角度≥ 8°，臀部沙发顿压角度：以水平基准可后仰≥ 6°。

4：需配置防滑装置：底座前端需配承重防滑脚垫、后端配移动滑轮。升降开关：脚踏式或脚碰式控制升降开关。推杆推力：≥6000N。

5：需配顿压模块：具有颈椎、胸椎、腰椎、骨盆四套顿压装置。腿部可延伸：腿部延伸可以加长腿部支撑。

注：本次采购**医用康复床**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仅供参考。

四、电动病床：1 台

1.适用范围：供临床各类病房承载和护理患者用，并适用于对脑中风、脑外伤、脑卒中引起的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进行康复站立辅助训练。

2.床体站立位角度可电动调节，调节范围不窄于 0~80°（±5°），有利于预防长期卧床导致的并发症。床体垂头仰卧位可电动调节，最大角度≥10°。

3.床体靠背板可电动调节，调节范围不窄于 0~60°（±5°）；大腿板可电动调节，调节范围不窄于 0~30°（±5°）；小腿板具有≥5 档高度可调。

4.床体可电动垂直升降，一键即可使床体恢复至最低高度的水平位。床下框离地间距不小于 140mm。具有静音电机控制床体升降及角度，其中站立电机负载：≥7800N。

5.配有专用足部踏板，供患者站立辅助训练使用。配 3 条及以上魔术贴和卡扣双重安全保护带。双重供电模式，内部电源可在断电的情况下继续工作。配有紧急开关、四角防撞滚轮。

注：本次采购**电动病床**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仅供参考。

五、全自动膏药机（包含处方调配膏药机和膏基融合器）：1 套，（包 4 核心产品）

1、适用于中药研发机构、医疗机构等，工作电源电压：220V，电源频率：50Hz。整机及配件无高压设计，医疗机构无需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验收及年检即可投入使用，操作人员无需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配备烟气收集排放系统，保障操作间空气卫生，避免操作人员吸入膏药熬制过程产生的烟气，防止职业伤害。并配备烟气净化系统，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3、处方调配膏药机：

3.1、处方调配膏药单次可少至 130 克及以下。可实现膏药最薄厚度：≤0.8 毫米。

3.2、膏药温度可自动控制，膏药全自动成型，可连续出膏，全程无需按动开关。

3.3、可完成圆形、正方形、长方形、椭圆形、颈椎型形状、腰椎型形状、关节型形状、月牙型形状等更多形状膏药贴制作，可完成超大尺寸膏药制作。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异形模具，并完成定制异形膏药贴制作。可完成圆形与正方形穴位贴制作，圆形穴位贴最小直径：≤1 厘米，最大直径：≥5 厘米。

3.4、摊膏速度：≥120 贴每小时。容积：≥3L。

4、膏基融合器：

4.1、容量：≥15L，熬制温度自动控制。

4.2、膏基融合器反应釜分多段加热控制，可根据反应釜内的基质容量，选择相应的加热段，可实现至少 14 公斤及以上膏药基质变量熬制，同时可避免反应釜出现空烧情况，避免釜壁上黏粘的基质烧焦变性。

注：本次采购**全自动膏药机（包含处方调配膏药机和膏基融合器）**，不属于医疗器械，仅供参考。

注意事项：（此项内容不作为评分项）

1、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到位前完成现场环境勘测与适配准备（供电、温湿度、电磁环境、机房布局、布线等）；配置专属商务及原厂工程师驻场安装调试；严格按设备说明书逐项完成全功能调试、性能校验。

2、培训，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有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3、验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验收。

4、备品备件，储备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保证设备使用期间的保养维修。

5、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 2 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设备到货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中标方免费更换新机；设备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专人响应，6 小时内出具维修方案与对应报价，24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医院现场。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2026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项目 项目____包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73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有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或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6-873 （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2026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项目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开始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

2. 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可自行承诺】投标人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作为评标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项目 项目___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 投标书

三、 投标承诺函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六、 类似项目清单

七、 实施方案

八、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十六、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2026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开始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或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项目（项目名称） 包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或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项目
包段	
投标人	
投标内容	□包 1：肺功能测试仪 1 套； □包 2：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记录仪 15 台； □包 3：呼吸机 2 台； □包 4：蜡疗机 1 台、中医体质辨识仪 1 台、医用康复床 1 台、电动病床 1 台、全自动膏药机（包含处方调配膏药机和膏基融合器）1 套 注：投标人根据所投包段选择对应投标内容，其他包段内容可删。
投标范围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项目（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设备整机维保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873
投标总报价（含税）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到货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原厂质保___年（含合同内所有设备及附件和第三方产品）。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为固定格式，只

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投标人只须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元）	合价（含税，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总价（此处总价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设备配置清单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投标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格式自拟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经营范围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企业规模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所投产品制造商规模	**（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备注				

后可附：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可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如有）。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同时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十五、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六、 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项目 （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6 医疗设备购置计划（第一批）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